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0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6—16 页
（四）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8 页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20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57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2月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1,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08,95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08,958.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08,9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71,498,7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2月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08,95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71,498,72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679.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560,044.7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佰陆拾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8,608,95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5,951,086.7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00,000.00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未经本所审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办理工商变更。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08,95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9,608,9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扫描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773,842	6.80			6,773,842	6,773,842	6.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5,116	1.84			1,835,116	1,835,116	1.84
小 计			8,608,958	8.64			8,608,958	8,608,958	8.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	100.00	91,000,000	91.36	91,000,000	100.00		91,000,000	91.36
小 计	91,000,000	100.00	91,000,000	91.36	91,000,000	100.00		91,000,000	91.36
合 计	91,000,000	100.00	99,608,958	100.00	91,000,000	100.00	8,608,958	99,608,958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04000102)公司变更(2015)第 10190002 号）批准，由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250842753X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9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根据贵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8,95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08,958.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08,95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8,95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08,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498,724.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08,95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99,608,9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608,958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1,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3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08,9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498,724.00 元。坐扣承销费 4,800,000.00 元、保荐费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6,198,72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656425721、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76640180801599522、华夏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13156000000231326 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5039819100244382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66,981.11 元、预付的保荐费 471,698.11 元以及加回坐扣承销保荐费的进项税 300,000.00 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4,560,044.7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8,608,95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5,951,086.78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第 2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9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99,608,95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8,9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6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36%。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6,938,679.22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6,938,679.2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5,471,698.11
2	审计验资费	1,000,000.00
3	律师费	283,018.86
4	评估费	56,603.77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127,358.48
	合计	6,938,679.22

询证函编号：5307241300040-ZZ

11Z/ 总五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一总五部-段含章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8429079856（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105039819000022865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2月05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105039819100244382	人民币	119,354,000.00	泛亚微透募集资金	是		无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2月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年2月5日

[经办人:

杨芸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8169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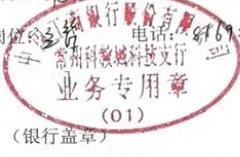
复核人: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81693756 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询证函编号：5307241300038-ZZ

112/一总五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一总五部-段含章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8429079856（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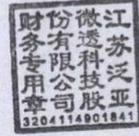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76640180808532188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2月05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76640180801599522	人民币	154,409,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无

询证函编号：5307241300038-ZZ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2月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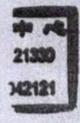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系统处理签字： ]  
 (银行盖章)



### 银行询证函（验资类）

函证编号：5307241300038-ZZ

发起函证日期：20260205

被函证企业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范围：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本部

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12时00分）

以下由被函证银行填列

####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询证内容中，款项用途与我行不相符，其他内容相符，特此函复，以下无内容。

2026年2月5日 经办人：薛珂  
复核人：顾逸



电话：025-84787628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0033000001202602070930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 1207 号三湘一品 B 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段含章 电话：18429079856 邮编：410013

电子邮箱：duanzh@pccpa.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13156000000226269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3156000000231326	人民币	215745500	泛亚微透募集资金	境内	无

## 电子函证（回函）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无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经办人：夏菲

职务：业务受理岗

电话：0519-88175365

复核人：余丽静

职务：中心清算受理 10 级

电话：0519-88136727

常州分行运营管理部作业中心  
业务专用章  
8662XPSAL3PC

(银行盖章：)

函证编号:00033000001202602051355008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0033000001202602051355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截至[2026-02-05]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656425721	人民币	176689924	泛亚微透募集资金	境内	无

被审计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回函备注:

仅对来函所列款项信息进行核实。

2026年2月6日

经办人: 李君丽

职务: 职员

电话:0371-56502839

复核人: 李孟

职务: 职员

电话:0371-56502853



附件 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钟建国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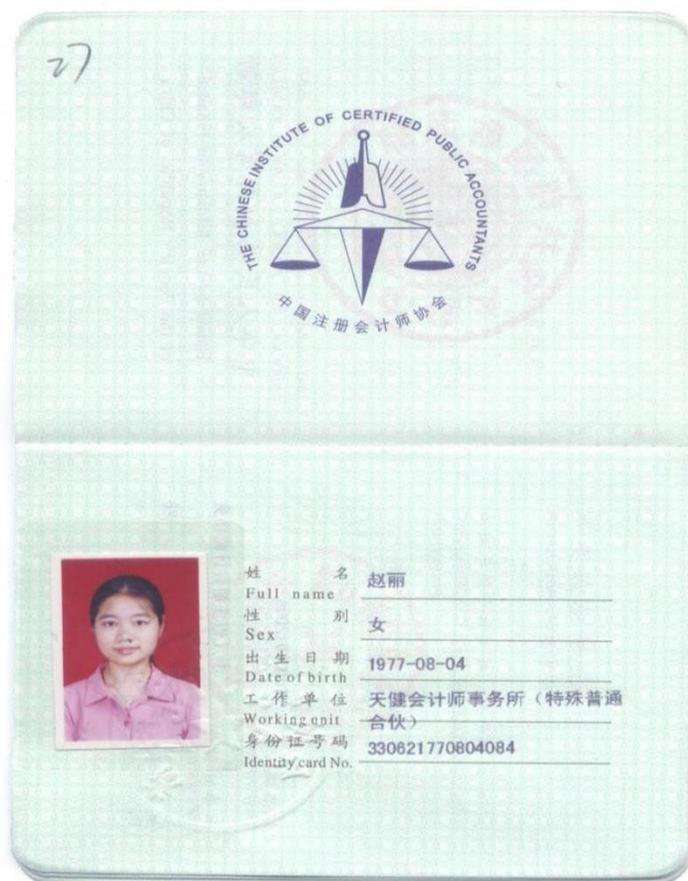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1473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  
5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晨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  
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吴晨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适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93122828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5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晨希 330000010543

年 月 日  
/y /m /d